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校研发〔2007〕10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选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各院（系、所），各有关部门：

《上海财经大学选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修订稿）已经2007年9月18日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上海财经大学选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1995〕3 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和硕士学位授予学科点的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本原则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承担着指导和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职责。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应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

第三条 申请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治学严谨，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在近 3 年内未出现过教学、科研方面的责任事故。

（二）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主持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的讲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凡 195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的新申请选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应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新申请人员年龄不超过 58 岁，身体健康，能胜任指导研究生的工作。

（三）科研能力强，在近三年内，主持并完成过省部级或以上的科研项目；或在学校科研处认定的核心学术刊物上至少独立发表过 3 篇论文；或主编教材或学术著作出版（有关科研成果须经科研处认定）。

（四）具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能开出至少 1 门研究生课程。

第四条 选聘的学科范围

（一）已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范围内进行选聘。

（二）选聘工作由院（系、所）根据本细则工作程序进行。

第五条 选聘的工作程序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员须向所属院（系、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上海财经大学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其中涉及科研成果部分的内容须经校科研处盖章认定。

（二）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选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和本学科点建设的需要，对申请人逐个进行评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7-15 人组成。评议规则由各院（系、所）自定。

（三）每年 12 月，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将评议结果连同申请人的材料及名单汇总后报研究生部审核备案。经研究生部审核后下达任职资格，并颁发聘书。

第六条 指导教师的解聘

各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年应按照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逐个进行评议，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指导教师，应当作出解聘的决定，并报研究生部审核备案。

（一）对培养工作不负责，或不能为人师表的；

（二）在学位授予的质量评估中,发现学生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的行为，而指导教师负有责任的；

（三）在两次研究生培养中教学效果评估差的；

（四）所指导的学生的硕士学位论文，在上海市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被评审专家评定为“不合格”的。

（五）目前已无研究生指导的离退休返聘教师，或离退休后未返聘的；

（六）因体弱或其他原因而难以承担实际指导任务的；

（七）三年内达不到本细则第三条科研规定标准的。

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解聘人员正在指导尚未毕业的学生，转给该学科其他硕士生指导教师或硕士生指导小组指导。

对离校两年以上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的人员，应视具体情况作出解聘或暂停聘用的决定；暂停聘用期间不分配新生，由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其他导师指导其未毕业的学生。

当事人若对被解聘或暂停聘用的决定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终审。

第七条 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

（一）申请人员须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

（二）申请人员须向有关院（系、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职称证明。

（三）选聘程序和选聘标准与校内申请人员相同。

第八条 其他

（一）即将离退休的指导教师确因学科建设需要可以留任。

（二）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专业和一个研究方向担任指导工作。如确需担任两个专业或研究方向的指导工作，本人应在该研究领域上确有学术成果，且能担负起指导职责，并须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关院（系、所）报研究生部备案时应明示。

第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2 年制定的《上海财经大学选聘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主题词：规章制度 硕导选聘 实施细则 修订 通知

上海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7 年 9 月 26 日印发